

#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明市监稽听告字〔2019〕38号

佛山市高明区兴牧兽药店(投资人:廖立华,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杜鹃路38号38-1、38-2,注册号:44068400001781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关于你店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店于2009年10月21日经佛山市高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主要从事兽药经营的活动。

又查明:本局发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的《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要求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对筛查企业名单进行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发出至本局《关于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复函》显示,你店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最近一次纳税申报情况为2016年10月8日。

又查明:根据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系统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你店由于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17年7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月 24 日和 2018 年 7 月 12 日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又查明：本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店的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杜鹃路 38 号 38-1、38-2 已经有一间字号名称为“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乐农农资经营部”的个体工商户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正常经营中，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乐农农资经营部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乐农农资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8MA4WA296XH，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杜鹃路 38 号 38-1、38-2 铺，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10 日，经营范围：家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本局执法人员通过你店在本局预留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你店的投资人。

有以下为证：

（一）你店《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打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的基本情况、执照登记注册情况；

（二）《证据提取单》2 份，证明：你店的住所由另外的商事主体经营的基本情况；

（三）《现场笔录》1 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店的住所进行检查的情况；

（四）《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出具《关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于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复函》及附件，证明：你店税务登记非正常注销的情况；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成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你店连续2年未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和被移入企业异常名录的情况；

(六) 本局提取的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乐农农资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原件各1份，证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乐农农资经营部自2017年3月10日在你店的住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一条“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一条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在登记成立之后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企业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再继续经营，投资人应当履行善良管理人的义务，主动清算债权债务。你店在连续2年未依法主动公示年度报告，并被纳入异常名录名单，纳税登记被非正常的情况下，且已超过1年未在企业住所地正常经营，仍未主动作出解散的决议，对企业进行清算，亦未主动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诚实守信的立法精神，违反了《中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因此，建议吊销你店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何菘、李万祥

联系电话：0757-88666103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 举行听证		
送达人	李万祥 何东		(签名或者盖章) 2019年2月4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办案机构存档。